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05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7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3851號函續辦。
- 二、本部以前揭函檢送旨揭作業規定第二點「(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零八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因誤繕修正為「(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請予以抽換該函附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及期限，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如下：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擬訂，於一零八年六月至八月送本部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應於一零九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於一零九年四月前送經濟部、同年六月至八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並應於一一零年二月六日前公告實施。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程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擬訂程序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報請本部審議。
3.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4.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5.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

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2. 防護標的及目的。
3. 海岸防護區範圍。
4.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5. 防護措施及方法。
6. 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四、審查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函送該計畫至本部，經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办理流程如附圖一，其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 形式審查

擬訂機關提送海岸防護計畫至本部時，請一併檢附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如附表一)，由本部營建署審視確認是否符合查核表規定。

(二) 實質審查

經形式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一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

1.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視案件複雜程度(如涉及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處理情形有待釐清、涉

及有關機關協調及防護措施工程設施等)召開會議。

- (2) 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成員四人，由本部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案件召集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員列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配合專家學者委員輪值表排定成員一人。
- (3) 辦理現地勘查：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 (4) 依據案件情況，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出席說明。
- (5) 依第五點規定審議重點及原則進行審議。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審議

- (1) 依據專案小組審議決議之內容，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擬辦意見提請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討論。
 - (2)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本部核定。
3. 本部為利後續審議作業之進行，進入實質審查前，得就重要事項邀水利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商議。審議海岸防護計畫時，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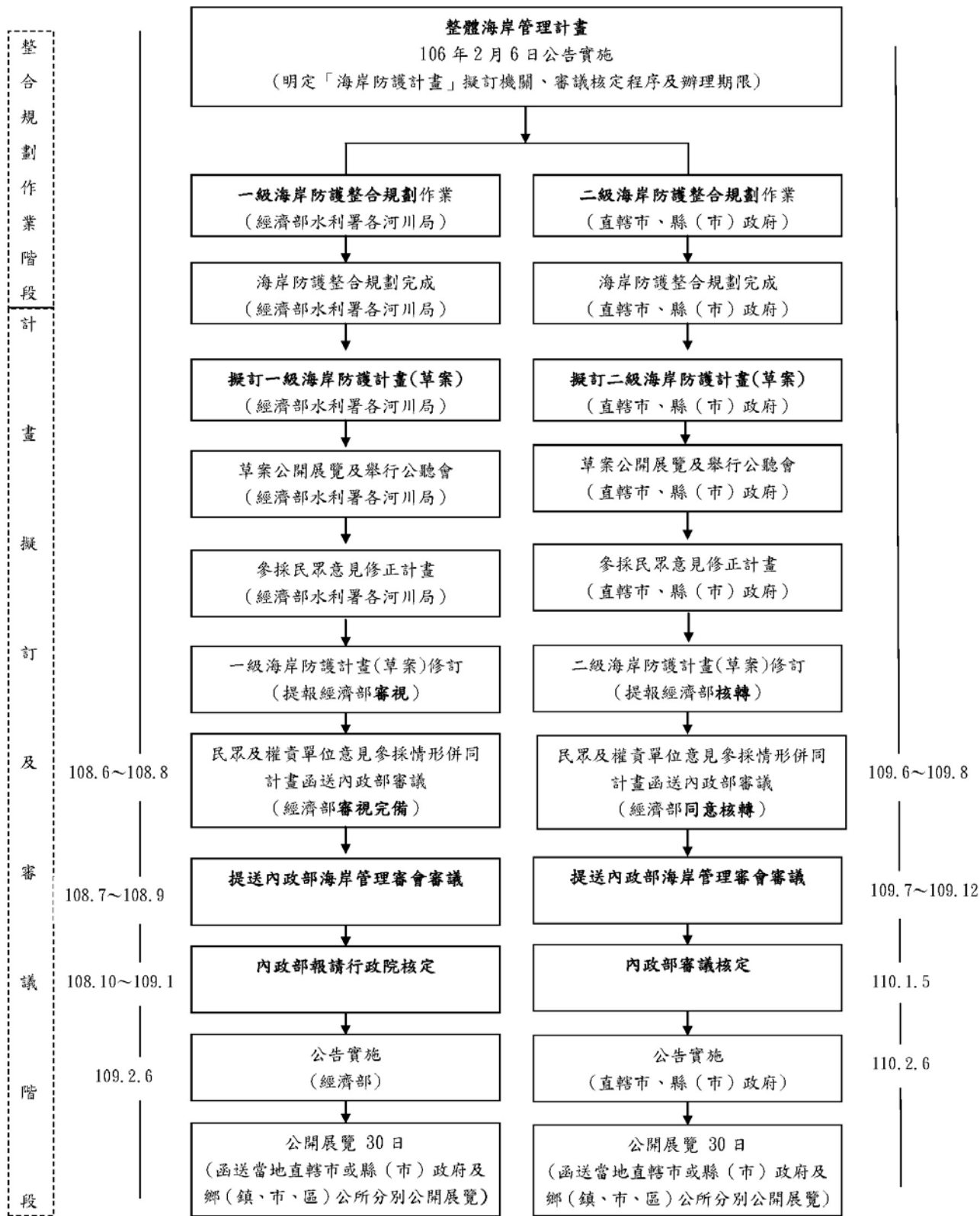
五、審議重點及參考原則

(一) 本部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之審議分工

1.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項目涉及防護技術者，原則尊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所擬防護計畫中有關水利專業部分；審議項目需考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2.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分工審議(如附表二)。

(二)本部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附圖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流程

附表一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_____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_____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檢 附經濟部(水利 署)審查原則同意 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公 開展覽三十日 及舉行公聽 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 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 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 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之 十三處侵淤熱 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 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p>	<p>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紀錄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附表二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附表三 審議參考原則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整體性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因應各類海岸災害，得考量多項及複合式之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及景觀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二、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及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2.1 節議題三對策。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近五年是否曾發生海岸災害，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災害情形、現況情形，以及致災原因是否已消除。 二、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	防護標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不同海岸災害類型之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一、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是否有新增或其他機關（單位）建議之防護岸段，且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三、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並應符合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一、保護調適策略」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應說明是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海岸防護區內避免或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針對不同海岸災害類型，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 防護原則，並說明海岸防護區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之禁止及相容事項。	
		二、針對海岸防護區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
		三、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4節「二、適應調適策略」及「三、撤退調適策略」
		四、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之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	防護措施及方法	一、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3.2.2節
		二、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與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及防護措施。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p>三、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之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2.4 節「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及第 3.2.1 節議題五之對策</p>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一、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布置情形及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及成果。</p>	
		<p>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p>
		<p>三、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p>	<p>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4 節「三、撤退調適策略」</p>
		<p>四、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p>	
△	事業及財務計畫	<p>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及後續辦理措施。</p>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p>說明計畫區內海岸防護區所應配合實施之管理措施，規定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p>	<p>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p>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三、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2.3 節
		四、屬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
		五、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審議參考原則	說明
		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七、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邀請案件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說明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情形。	
		八、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